

# 國軍因戰公一等殘退役官兵傷殘狀況複檢作業流程

一、依據：依國防部 106 年 1 月 5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60000109 號令頒修正「國軍因戰公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作業要點」辦理（以下稱作業要點）。

二、對象：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並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原已核定為因戰公一等殘退役之尉級以下志願役官士兵人員，因同一原因增劇致半身癱瘓或全身癱瘓者，應於作業要點 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二年內（106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4 日止），申請重新鑑定傷殘狀況。

三、作業流程：

（一）原已鑑定為因戰公一等殘之人員（以下稱傷員），因同一原因（係指傷員原傷殘狀況，以同一病因或部位致傷殘狀況增劇者為限）增劇致半身癱瘓或全身癱瘓者，應檢具國軍醫院開立之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正本（所需各項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由當事人或委託人逕向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傷殘狀況增劇及核發標準變更，並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二）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受理傷員申請後，三日內將傷員鑑定申請表及國軍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呈報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轉送軍醫局辦理鑑定。

（三）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接獲軍醫局函復傷殘狀況鑑定結果，經核定改列傷殘狀況後，補發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方式說明如下：

1. 三節慰問金：受理傷員申請鑑定之日於三節（當日）前者，慰問金自當次年節補發，其已領之（原傷殘狀況標準發給）慰問金應（與增劇狀況改列後之標準發給）合併計算；已逾當次年節之日者，自次一年節起發給，不得追補。

2. 安養津貼：自受理傷員申請鑑定之月份起補發，其已領安養津貼（原傷殘狀況標準發給）應（與增劇狀況改列後之標準發給）合併計算。

四、診斷證明須述明傷員全身癱瘓、半身癱瘓狀況，區分如下：

（一）全身癱瘓人員：腦死（植物人）、頸部以下無知覺、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

（二）半身癱瘓人員：腰部以下無知覺、兩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雙目失明。

附件

# 國軍因戰公一等殘退役官兵傷殘狀況增劇鑑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年00月00日

受 理 單 位	○○後備指揮部	
姓 名		
級 職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傷 殘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一等殘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一等殘	
撫 卹 令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申 請 人 簽 章		
附 註	1. 申請表併同國軍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呈報後備指揮部轉送軍醫局辦理鑑定。 2. 本表一式三份，第一聯由受理單位自存、第二聯呈報後備指揮部、第三聯當事人保存。	
單位主官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 國軍因戰公一等殘退役官兵傷殘狀況增劇鑑定申請委託書

本人                    為申請國軍因戰公一等殘退役官兵傷殘狀況增劇鑑定，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一切申請事宜授權由受託人辦理，日後不得異議，特立此書並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之私章與身分證影本以茲證明。

委託人：簽 名 蓋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受託人：簽 名 蓋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